

# 保險權益報你知

金管會近期修改「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適用險種有車體損失險、竊盜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其中有不少利於保戶的新規定，將於四月一日上路。該會日前也同意壽險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之範圍，以滿足保戶多元之需求。最新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也明訂電話行銷保單，民眾拒絕時應立即停止。

資料來源／金管會



##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四月一日上路

為配合相關法規規範及考量汽車保險實務運作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擬定之「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核

定，金管會公告將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實施。

金管會表示，「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次係以原則性規範方式修正相關內容，「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保險契約終止時，失其效力之起算日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約定，以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失其效力之起算日期一致。

二、為使被保險人明瞭賠款紀錄之計算原則，明定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依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予以調整；車體損失保險保費依被保險人前三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予以調整。

三、配合合理賠償實務需求，增訂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達

全損或推定全損狀況時，被保險人可擇一選擇以現金賠償或修復賠償方式向保險公司申請賠付。

四、基於實務上常有繼承人、代理人或委託人提出理賠申請之情況，為便利理賠申請，將申請人範圍放寬，不限僅得由被保險人申請。

金管會表示，實施日後新銷售之保單，均應符合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並應參照契約範本之條款辦理，另金管會請產險業者加強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招攬核保作業，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重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以利商品開發

為利保險業者設計創新及多樣化之保險商品，加速保險商品設計開發之時程，金管會先前已將檢討保險業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範圍列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措施之一，並於近期已同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之範圍，調整內容詳列如下：

一、放寬僅各公司第一張外幣（包含人民幣）保險商品屬新型態：將原各保險業第一張外幣傳統型、外幣投資型及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保險商品均屬新型態商品之規定，放寬為僅各公司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二、放寬「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及弱體件」為不屬新型態之範圍：為

利業者設計創新及多樣化之保險商品，並維護不同體況客群投保權益，故刪除

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及弱體件屬新型態之規定，回歸依國內保險市場有無同類型保險商品之標準判定是否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

三、放寬「產險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考量財產保險業皆已取得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故刪除產險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屬新型態之規定，回歸依國內保險市場有無同類型保險商品之標準判定是否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四、放寬「各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為不屬新型態：考量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少子化與失能人口增加趨勢，為鼓勵本業發展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故刪除各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屬新型態之規定，回歸依國內保險市場有無同類型保險商品之標準判定是否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五、配合保險法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金管會指出，本次修正後，部分保險公司設計創新之保險商品將由原採核准方式自動調整為採備查方式送審，將有助於加速保險業開發設計相關類型之保險商品，以滿足保戶多元之需

求。金管會亦將持續督導壽險公會檢討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範圍，以利業者設計創新及多樣化之保險商品，並加速保險商品設計開發之時程。

### 電話行銷保單

#### 明訂民眾拒絕時應立即停止

金管會日前公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規定，明訂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時，應向消費者說明，如果消費者拒絕時，電話行銷人員應立即停止。

金管會公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這次修正主要有兩大重點，包括第一，明訂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電話行銷人員，應向消費者說明，消費者如在電話線上表達拒絕接受行銷時，電話行銷人員應立即停止行銷。此外，保險公司及保經代公司的電話行銷規定在此次也逐條明列清楚，例如保經代公司訂定電話行銷內規流程，也要提報所屬公會。